合同编号：4530121HT202100298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YDCTF2021567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同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应急局

云南省财政厅　制

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书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74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呈政办发〔2020〕44号）等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呈贡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互利有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如下条款：

一、工作范围、内容及要求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呈贡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昆明市呈贡区。

第三条　工作范围

呈贡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范围内（不含托管的马金铺和大渔街道）。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区应急管理局

（1）调查核实

根据应急管理系统调查类技术规范，对所指定区域范围内的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等进行调查核实。

（2）质量控制与报告编制

根据应急管理系统调查类技术规范、调查成果质检核查方案等要求，采用分阶段定期与不定期的质检方法，开展区级应急管理系统普查成果的纵向数据质检、区级各行业部门横向数据综合审核、区本级调查数据汇总入库等工作。

进行普查数据成果质量控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上报区级普查数据成果，再根据市级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待全面完成后编制区级普查工作报告。

（3）区级质检核查

按照国家、省级、市级质检核查技术规范及要求，对区本级形成的应急管理系统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利用质检核查系统对区本级形成的应急管理系统普查成果进行100%质量检查，并反馈整改，直至市级质检合格并通过省级、国家质检核查并为止。

（4）数据库建设

区级应急管理系统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等调查成果数据库建设，根据普查调查和成果数据入库要求，建设完成区级应急管理系统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等普查数据成果数据库。

2.区普查办

（1）方案编制

根据国家、省级文件要求，结合呈贡区本级实际情况，按照“政府统一组织、分级组织实施、多部门协同开展”的思路，按照国家及省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呈贡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包括：应急领域）等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普查培训

根据普查实际需要，坚持问题导向，从针对性和实用性出发，按照呈贡区应急管理局（区普查办）的要求编制培训工作方案，聘用培训授课讲师，汇编培训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对普查的目标、主要任务、普查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路线等内容进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普查工作重要环节的技术流程和作业方法（含讲师聘用费、培训材料编制等费用）。

（3）技术保障

在全面普查阶段常驻呈贡区应急管理局（区普查办）为区本级应急管理系统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对区级层面应急管理系统普查数据的调查、汇总等工作进行全程技术保障，协助完成全面调查阶段区普查办指派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4）区级普查数据综合性成果汇集

按照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的要求，依据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入库管理办法，全面完成区级 8 个主要行业部门（地震、自然资源、气象、水务、林草、住建、交运、应急）普查成果数据的标准化汇交整理，形成呈贡区普查成果综合数据集。

（5）成果应用指导

结合呈贡区实际，开展区本级普查成果数据（平台）应用培训与指导。

第五条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前完成（具体时间根据国家普查时间执行）。

如因甲方变更、增加工作内容、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因政策变化以致造成乙方需要返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第六条　成果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符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入库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国家、云南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规定要求。

第七条　成果资料提交形式及要求

1.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区级政府相关部门减灾能力数据集；区级政府专职和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伍减灾能力数据集；区级森林消防队伍减灾能力数据集；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数据集；区级应急避难场所数据集；区级地质灾害监测站点数据集；区级地质灾害工程防治能力数据集；区级社会组织减灾能力数据集；全区各街道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全区各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等，形成区级涵盖各类空间数据、统计数据以及外业调查数据和照片等的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成果数据集。

2.图件成果

主要包括区级各类单灾种致灾孕灾要素分布图、承灾体空间分布图。

3.文字报告类成果

文字报告主要包括由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的综合风险普查过程中各阶段、各专题的综合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自检自查报告、数据汇交报告等。

二、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第八条　甲方负责提供的基础数据

为能更好地开展呈贡区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提供如下的基础数据:

1.全区各街道办应急管理系统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等调查成果数据;

2.区级8个主要行业部门（地震、自然资源、气象、水务、林草、住建、交运、应急）普查成果数据。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等不满足乙方的工作要求的，乙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或更换，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三、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相关委托工作;

2.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编制相关技术成果所需的基础文件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协调等工作；

4.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或项目规模等发生变更或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需返工或增加工作内容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及补充工作经费，甲方应按补充合同及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第十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依照相关规定严格作业，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成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若遇特殊情况使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根据甲方的合理需求，且不产生额外项目成本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

4.乙方工作进度达到付款条件后，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

5.甲方变更、增加工作内容、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因政策变化以致造成乙方需要返工、增加工作内容时，乙方有权按照返工、增加的工作量双方另行协商；

6.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向甲方提交的过程性、成果文件等材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害甲方或任意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基于特殊原因先行垫付了相关费用或承担了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照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若因乙方原因使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社会、法律问题，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特殊原因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履行义务情况并监督乙方工作实施。如发现与协议要求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置疑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取：总价计费☑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100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元整）；（此费用包含区应急管理局技术服务费 800000.00 元，区普查办技术服务费 110000.00 元）。

以上费用包含成果编制费、打印费以及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培训费、各种税金及增值税等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与时间

本合同付款采取分期按进度付款：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启动经费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全区应急管理系统数据成果通过市级质检核查并通过普查系统上报省级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5%；数据通过国家质检审核并完成区级普查数据成果汇交与成果应用培训，移交成果数据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5%。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符合税法规定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十三条　收款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2.开户名称：　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3.开户账号：　1321 1151 7010 0064 78　；

五、 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对开展工作所获知的信息以及成果编制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以及本合同的商业内容负保密义务；如任何一方不履行保密义务，给另一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或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提出停止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出，乙方需同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若甲方提出，则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七条 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提交满足开展工作所需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的，致使乙方无法如期完成工作或造成返工，乙方可据此顺延交付委托成果的期限，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成果的，应按应收未收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工作进度达到付款条件后，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甲方应按应收未收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二十条 争议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取协商的方法解决争议；

第二十一条 若甲、乙双方协商不成、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相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九、独立与替代

第二十三条 如果本合同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根据适用任何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受到影响或损害。合同各方同意尽可能引用以达到相似目的的条款来替代任何无效、违法及无法执行的条款。

十、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甲方完全支付合同价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合同内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载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正文完，以下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昆明呈贡新区管理委员会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13888052608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2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北岸路6号

邮 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871-63187459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2日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邮 编：6502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段秋禔

电 话：0871-63335816